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院 1 樓多媒體教室
主席：邱院長志平
出席人員：詳如報到單

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評論員、許教授、臺中高分院蕭法官，還有本院及臺中地院各位庭長、審判長、檢察官、律師，還有最勞苦功高的國民法官大家午安大家好。

感謝大家的辛勞努力參與這次的模擬審判，國民法官制度將在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離現在只有大約 2 年的時間，本院依司法院指定計劃在第一階段要舉行三場模擬演練，這次是第一場的模擬演練，已經順利完成，我們希望透過研討會彼此交流心得並檢討有無需要再精進的地方，要聽聽大家的意見，請踴躍發言，再次感謝大家。

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研討會，我們最勞苦功高的國民法官，也是國民法官法制度成敗最重要的一環，我們先聽聽他們有什麼心得或看法可以給我們指教的。

國民法官 1 號

這次參加模擬法庭演練，是蠻特別的一個經驗，本來對法院的運作模式不是很熟悉，經過這次的參與，對於整個流程及制度都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國民法官 2 號

很開心可以來參加這一次的活動，以前接觸司法，只能從新聞聽到一些片面訊息，經過這次活動更了解司法的運作，也更加提高對司法的信賴度。

國民法官 3 號

各位大家好，經過這兩天模擬審判的過程，確實能讓平民百姓的我們對於法院制度及審判過程有更多的認識，大部分我們都是從媒體得知判決結果，因此很多人可能對司法覺得失望，從這一次的模擬審判過程中，我自己本身學到很多，也了解到我們的司法制度體系事實上是非常完善的。

國民法官 4 號

很謝謝有這次的體驗，顛覆我自己原本對於法院、法官、檢察官的印象，我可以回去跟身邊的人多多宣導。

國民法官 5 號

跟大家感覺一樣，這是一個非常難得的經驗，我也很高興可以參與這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活動。但我個人也覺得國民法官在時間上或心理上的壓力是一定有的，因為沒有時間看證據資料、卷宗，想要作到毋縱毋枉參與審判，對我個人而言確實有很大的壓力。

國民法官 6 號

之前常常在新聞媒體上聽到恐龍法官，我都一直誤以為法官輕判或是怎樣，透過這次的模擬法庭演練，可以體驗到法官的辛苦，法官都是依照法條去量刑，透過這次活動讓我對司法更加了解、更加信任。

備位國民法官 1 號

此次的參與類似職人體驗活動，很幸運能當選國民法官，像 5 號國民法官所說的一樣會有心理上的壓力，因為我們沒有太多時間去看卷宗，事證、物證，只能透過開庭的時候聽檢察官跟辯護人的講述，有時候不小心一個閃神，可能就有重要事項漏掉，我覺得這部分是蠻耗神的。

備位國民法官 2 號

很高興被電腦抽中來參加這次的體驗，就像牛奶花生一樣也是被電腦選中的，我覺得我們人民能夠進來法院體驗法庭的程序是非常不錯的經驗，而且也吸收到很多知識，也不會覺得法院是一個很封閉的地方。

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剛才有提到沒有看卷，只能在法庭上聽當事人或證人的陳述等等這一點，等一下請邱法官及立法的催生者許教授來向大家說明，或許可以讓國民法官對這個制度的背景更了解、更清楚。接下來請蒞庭的檢察官給我們指教。

林士富檢察官

院長好，大家好，大家午安，沉重的案件審完了，終於可以

是比較快樂溫馨的耶誕節。國民參審的制度對於審檢辯三方都是一個挑戰，首先法院的行政資源就是一個很大的挑戰，雖然在提供候選國民法官資料上有點瑕疵，但瑕不掩瑜。法院在行政資源方面做得相當不錯，對於掃描電子卷證或者道具部分，都有充足的準備，據我所知有些法院的準備並不是那麼地充足，彰化地院準備得非常好，就此表示感謝。這次的模擬案件案情簡單明確，有點壓縮辯護人辯護的空間，但辯護人表現很好，是可敬的對手。新制度對檢察官的挑戰是更大的，譬如如何舖陳證據這方面我們就花了很多時間討論，我們從新聞上看到其他法院模擬審判時，有國民法官表示看到兇案照片會有心理壓力，我們就考量兇案照片應該如何呈現，比較不會讓國民法官承擔太多無謂的壓力，所以我們用比較快速的方式處理，希望減低國民法官心理的負擔。另外，對沒有法律背景的素人講述法律，對於習慣法律用語的法律人來講也是非常大的挑戰，要以怎麼樣的白話去論告，讓素人在短時間內理解，這部分我們都還需要再學習，我自己及我們的同伴都還在繼續摸索，需要更多的經驗累積。新制度效果如何有待觀察，但有一點可以確定的是透明度的部分一定會有效果，有素人參與的審判制度會更透明。就透明度部分我有個建議提出請大家共同來研究，目前審前說明只有法官對國民法官進行說明，我認為可以讓檢察官、辯護人也在場，一來是增加透明度，二來若檢辯認為法官的說明有不足或需要加強的地方，檢察官跟辯護人可以在審理程序時加強論述，對國民法官的了解會有幫助，這是我個人小小的建議。

吳宗穎檢察官

我有一些心得及一些問題想請教評論員，先講我的心得，關於這一次的國民法官我有正、反兩面的看法，負面的看法是此次寄出三、四百份問卷卻只有四十幾位願意來參與，其餘二百多人甚至完全不回應，在網路上搜尋可以看到有人散佈訊息說接到通知不想參與，不予回應以後就沒有當國民法官的義務了，這些誤導必須加以糾正解決。從正面的角度來看，願意來參加的四十幾位候選國民法官，基本上都是很有熱誠，再來就是論述能力很強，對法律制度都有一定的論述能力及理解，在評議過程中，我覺得職業法官的存在感很大，甚至有點帶風向的感覺，可是投票結果，這些國民法官都有自己的想法，沒有受到職業法官的影響。再來我想請教評論

員的問題是問卷及個別詢問的問題，在評選的時候，我看過林士富學長用「史丹佛大學」簡世淳教授著作探討如何詢問國民法官問題的文章，他們在挑選陪審團時，檢方有教導守則，要如何挑選、要詢問哪些問題，檢察官有受過這方面的訓練，我們完全沒有，完全是在摸索，相信律師方面應該也是如此。然後在詢問時哪些問題可以問，哪些問題不可以問，哪些問題會踩到紅線，美國成文法有諸多判例，供律師、檢察官參考，哪些問題不可以問，哪些問題雖然可以問，但有時候會踩到紅線，哪些問題雖然踩到紅線但有模糊地帶，諸如此類。這方面我們完全沒有任何資訊，所以這次我們在討論問卷問題時，故意提議一些可能會踩到紅線的問題，包括「你贊成通姦嗎？」、「對於離婚的態度怎麼樣？」，當然被律師提出異議反對，對於律師的異議我認同是有根據的，但是我們就是想要把這些提出來討論，辯方卻先入為主認為此種問題顯不恰當，可是我們認為應該讓每個人自己去做判斷，結果討論就此結束，這一塊區域好像有點太過空白。再來請教第二個問題，邱鼎文法官的著作中提到日本在評議量刑時職業法官會先教導國民法官量刑標準，再提出其他相類似的案例來佐證，我的問題就是說，我們檢方在準備程序就打算提出其他案例做為佐證，卻被律師異議不能作為證據，畢竟這些判決都是職業法官個人的專業判斷，不應拘束國民法官，因為每個人量刑標準本來就不一樣。我的問題就是說，我們可以在評議之前提供這些判決讓國民法官比較嗎？甚至提出其他的法律見解，包括今天提出是否合理懷疑的法律見解，這些適合在交互詰問或辯論時提出嗎？如果提出，國民法官很難理解消化，職業法官也難以立即做出判斷，不像我們現在的制度，可以在開完庭之後再去查詢資料，思考分析問題所在，在此一制度下是沒有辦法的，我覺得這部分存在一些問題有待克服。

劉欣雅檢察官

這是我第一次參與國民參審制度，感覺真的是一個蠻大的挑戰，跟一般的公訴蒞庭經驗完全不一樣，因為有國民法官的加入，不像現在的制度只要把自己的偵查所得證據或書面證據，各方面蒐集完備之後呈給法院就好。但是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制度完全不同，因為國民法官大部分都是不了解法律的素人，更不具有實務審判經驗，不知道該如何認定證據能力或證明力，所以提出的證據，當庭如何跟國民法官說明案

件重點，證據所要證明的事實，必須站在他們的角度去想，哪些是他們可以理解的，哪些證據比較容易說服他們，如何安排證據提出的順序，他們才能夠了解整個事情的脈絡。因為他們剛聆聽完犯罪事實之後，還來不及消化犯罪的時間、地點，還有參與的人有哪些，馬上就要跟證據作連結。我覺得對他們而言最大的挑戰就是要在短時間之內，誠如剛才國民法官發言時表示，要在短時間消化那麼多卷證其實很不容易，重點就會放在法庭上，檢察官是怎麼去呈現這些證據，怎麼讓他們知道事情是如何演變，證據是怎麼證明的。我很高興這次參與的國民法官在法庭上每個人都非常地專注、投入，雖然只是一個模擬案件，但是他們每個人都很積極的投入，想要瞭解事情的來龍去脈，想要知道證據的証明力如何。從甄選國民法官開始就聽到很多候選國民法官的想法，讓我瞭解到一般的素人對於刑事案件，他們的點在哪邊，也讓我自己得到蠻多的收穫。尤其在評議過程中，他們的見解有些是我們沒有想到的，畢竟他們不是法律人，縱使職業法官已經說明法律規定跟實務見解，但是在決定判決跟刑度的走向時，他們能夠接受或吸收的程度還是不高，用與他們個人人經驗或情感能夠連結的例子來說明，反而比較能夠影響他們作成判決的決定，法律構成要件或是實務見解的重要性相對的被淡化。這次的審判我的感受跟林檢察官一樣，辯護人是可敬的對手，雖然本案對他們而言不太容易辯護，他們還很認真為被告辯論，並找出可以說服國民法官的關鍵，結果刑度部分的判決跟我們的期待有點落差。在真實的案件中最後的判決刑度是 15 年，而且自首不被認定。新聞媒體還有一些鄉民在批評司法制度，主要都是針對法官刑度判得太輕，我也蠻意外在有國民法官參與的情況之下，刑度比原本判決還要更輕。其實本件被害人的死狀還蠻慘的，為了顧及國民法官的感受不想增加他們心理負擔，擔心他們看了死者照片兇殘畫面一直存在腦海裡，無法專注在案件，所以才淡化被害人屍體跟傷勢照片，我也反思是不是因為被害人的個性，加上屍體慘狀的照片被淡化，以致於被告下手的兇殘程度被忽略掉，被害人的聲音、她的下場，好像沒有在刑度上呈現出來。我也思考著，國民法官法開始實施之後，一樣有這樣殘暴的殺人案件，到底這些照片應該要如何處理才能夠讓被害人的死亡結果如實呈現，並能夠兼顧國民法官在參與審判時的感受，這是我覺得比較需要思考的地方。

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請問各位辯護大律師不曉得有沒有什麼指教的心得，跟大家分享。

黃勃叡律師

謝謝院長，此次辯護人成功地為當事人辯護，真實案件被告被判處 15 年，本次則獲判 11 年。誠如檢方所言，這件案子辯護人能夠辯護的空間並不大，很多證據方法都不太有爭執。我個人有幾個問題請教評審員或跟大家討論的，第一個是要如何減少國民法官負擔這件事情，我認為審判長做得很好，適時休庭讓大家再去討論。我一直在想，我是律師，我幾乎花了一個小時看那些卷證，我是專業的，我就花了那麼長的時間才把所有卷證看完。檢察官提示完之後，我不認為國民法官有能力可以把所有的卷證消化、看完，然後可以立刻進入情狀。緊接著就開始訊問證人，根本不知道該問證人什麼，連筆錄都還沒看完如何要求他們提問，無法判斷證人講的是對還是錯，或是跟之前的筆錄、鑑定報告有何矛盾之處，心理上是沒有辦法負擔的。現在是模擬演練，一旦進入真實案件，我認為庭期會非常冗長，必須經常休庭看資料，看完之後再繼續審理，反覆的休庭、開庭，11 個法官輪流把所有卷證看完，以平均每個人花費 1 個小時，至少就 11 個小時，這已經是最快的情況假設。怎麼樣減少國民法官的負擔，只能透過檢辯雙方提示證物，可是 PPT 就是一下子，1、2 分鐘像劉檢講的照片也是一秒鐘就 SHOW 出來了，誰有辦法在那麼短的時間內消化，我參加過兩場演練，在模擬的過程中一直沒辦法呈現這個問題，該如何讓國民法官實際上真正了解卷證內容、及問題的核心，是個相當嚴肅的問題。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書證調查的順序，對辯方而言兇殺的照片會影響到國民法官的心證，很不希望檢方一開始就提出兇殺照給國民法官看，我們希望到最後不爭執的書證才提出，但合議庭決定先調查不爭執部分，所以一開始照片就 SHOW 出來，國民法官也看到那些兇殺照片，對辯方而言，擔心這樣已經影響國民法官的心證，看到死者死狀淒慘兇殘，被告一定是個下手狠毒之人，方向可能就會被影響。我有一個問題，關於不爭執書證的調查證據，提示的時間點如何，這是我們這次遇到的問題。接下來一個問題是鑑定人的部分，本件在準備程序中檢辯都不主張傳問鑑定人，雙方都希望就鑑定報告裡面各自攫取對自己當事人有利的部分各自表述，後來因

為是模擬演練，希望讓鑑定人來表示意見，增加法庭的豐富度。在類似的實際案件辯方絕對不希望傳訊鑑定人，因為對辯方而言絕對不利，事實也是如此。但是如果不參考鑑定人意見，國民法官的疑惑是否能夠得到釋疑？如果檢辯都不聲請傳訊鑑定人，審判長、國民法官能否依職權通知？還是只就書證調查就可以了？

還有一個問題，此次我姑姑被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我幫她在問卷上敘明作為不參加的理由，如果今天我不提出，好像也不是法定的迴避事由，我可以不講嗎？我姑姑也可以不講嗎？不講的時候會不會影響判決結果？此部分在制定法規時並沒有考慮到，國民法官跟檢辯有三親等以內的關係並非法定迴避事由，這是個特別的例子，提供給大家做參考。

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其他兩位辯護律師未在場，受命法官有沒有想法要與大家分享？

陳彥志法官

這個制度的推行我覺得還不錯，審檢辯三方未來的挑戰性絕對是非常大，檢察官跟辯護人在能力的強化上也是必然的，類似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的模式。今天的評議過程讓我十分意外，我表達了自己很多的想法，但是國民法官都沒有受我影響，我猜想是不是因為三位職業法官，只有我一位是持不同見解，如果審判長跟我採取同樣意見時，國民法官會不會因此受我們影響而附和，這點我不太確定。有一個問題，如果評議結果受命法官的意見與大家意見不同，受命法官要如何撰寫判決書？國民法官提出來的理由非常好，但是有時候卻跟法律的規定不符，譬如刑度的酌減，國民法官所提出的理由並不是法律要審酌的事項，假設因為這樣的理由決定不予減刑，受命法官要如何把判決完成，本案只有一個減刑事由還算單純，但是未來關於有罪、無罪的認定不一致時，受命法官要如何寫判決，又三位職業法官剛好與六位國民法官意見相左時，要如何撰寫判決，這也是我蠻擔心的一件事。

林于捷法官

院長好、大家好，這次是我第一次參與模擬法庭演練，慶幸能夠圓滿完成任務，並且感謝行政人員的配合，因為前置作業很多。在寄發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時很擔心願意參與的人數

太少，結果比我們預期多的人來，很感謝大家的熱情參與。而且遠比我想像的投入，我跟國民法官閒談時，他們提及回家時案件會一直縈繞在腦海，很耗神，不過他們都很專注，也提出很多我們專業法官沒有想問到的問題，很感謝大家。我覺得最大的挑戰是起訴狀一本，這一次算是很真正的執行。在協商及準備程序中，我們三位法官看到檢、辯雙方提出的書狀後，私下討論真的可以不用傳訊鑑定人嗎？為何同一份鑑定報告，兩方有各自不同的說詞，我們已經習慣看到全部卷證，在沒有看到卷證的情況下，會不會有如剛剛律師所顧慮的，只能任由檢、辯雙方都不聲請傳訊，而造成評議的困難，法院好像不能依職權傳訊，所以此次是經過協商，請辯護人聲請傳喚，這只是其中一個小點。以後如果更複雜的案件，在起訴狀一本的情況下，連法官都沒看過卷證，這真的是很大的挑戰，因此想要請教評論員，在這方面應該如何跟檢辯雙方協調確認。評議時我們碰到的最大的問題是卷證是當天才收到，本件的鑑定報告大概 7、8 頁，我們只看結論，大家輪流看同時又要討論，我相信國民法官都沒有辦法好好看書證。我提出一個建議，檢察官在開庭前可否將卷證掃描成電子檔，在當天開庭當天提出，如此，在評議時可以投影電子卷證，大家同時觀看，而不是用紙本給大家傳閱，真的沒有辦法好好閱覽紙本卷證。另外，針對選任程序我有一個問題，之前聽過邱鼎文法官講述過，日本選任程序可能只花費半小時、一小時，不會花這麼長的時間，雖然我們事前有跟檢辯協商，選任國民法官問題由院方提問然後雙方再補充，結果我們問完以後，檢察官還是有自己想問的，吳檢察官也有提到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問題的界限，依據法條法官是否只能簡單詢問法定的拒卻事由及法定事由，想要請教評論員選任程序應該如何進行才會比較順利，請給我們一點建議，謝謝。

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有一些技術問題，可以的話，紀庭長下次看看能否改良一下，接下來請梁審判長給我們指教。

梁義順審判長

院長、還有各位老師、檢察官、律師、國民法官、各位先進。國民法官法上路對刑事庭法官真的是一個全新的挑戰，要改變以往的工作方式，在完全沒有接觸到卷證的情況之下，

要學習怎麼跟國民作互動讓他們了解刑事案件審判過程，法定的原理原則，評議的過程，真的要花費很多時間來跟國民法官溝通，因為不能看到卷證，都只能溝通、協調。以下我先花一點時間簡略報告一下，從接受這個任務開始，會擔心通知書寄出去之後，什麼民眾會來，會不會是那種刺龍刺虎的、沒有工作的、有錢賺就去法院走走看看之類的，後來看到問卷發現，雖然回收率不高，寄了 350 份，有表示意見的大概只有 70 份，有意願參加的將近 50 份，從問卷中，我發現大家的程度都還蠻不錯，各行各業都有，大都屬於中層階級，我的疑慮因此少了很多。一開始擔心來的人數太少，因為目前還沒有罰則，因此現階段多寄一點，可能難免，新法上路之後有明確的罰則，或許寄的數量就不需要那麼多，如果無正當理由未到，為了要提高報到率，應該要確實執行罰則，否則，第一次大家出席率比較高，事後認為縱使無正當理由未到，法院好像也無法可管，此種錯誤訊息被散佈出去，以後的報到率就會愈來愈低，制度上路之後，一開始要落實法律規定，無正當理由未到者，要用非常的手段來處理。

另外，在選任程序這部分，剛剛陪席法官有提到在日本的選程序非常有效率，花費的時間極少。後來我發現因為我們有不附理由的拒卻，要如何在 30 分鐘內決定哪些人不適合，在選任程序時需要有一點時間跟候選國民法官互動，才會發現有些人的看法比較特別，經過交互詢問的結果一些想法比較特別或極端的人會被踢除，選出來的國民法官我的感覺都比較理智，溝通情況良好，這樣的情況之下也發揮了選任制度的功能，挑選出比較中道性質的國民法官，這樣對於案件的審判來講應該是比較好的方式。在跟國民法官溝通的過程，審判長確實要花一些時間介紹審判制度，因為我們是經過四年的大學教育才把刑事訴訟法念好、念完，卻要在不到 1 小時的時間內教導國民法官這些原理原則，這真的是很困難。在評議的過程中，我盡量不要說出太多職業法官的心證，法律也是規定要先由國民法官陳述他們自己的想法，我們也儘量遵守這個原則，最後才依照我個人經驗講出我自己的看法。但實質的評議應該是一種討論，並不是各自表述完之後就大家開始舉手表決。我覺得比較好的方式應該是，各自表達自己的看法之後，也許你會修正、會認同別人的看法。我覺得各自表述不管你是國民或是法官，應該是理性的討論過程。我覺得此制度最大問題在於無法接觸卷證，這也是在模擬過程中最大的困難點。我是有一個小小的建議跟看法，如果

是大家都不爭執的證據，可以先提交法院，讓大家對證據有所瞭解，可以避免重複開庭、休庭，是否可以在制度上修改出適合臺灣的作法，不要凡事都學日本。法律的目的是提防預斷，我覺得預斷也是正常，怕的是偏執、不理智，否則無論如何溝通都沒有效果，法律有規定的上限，還是堅持要超過上限去裁判，這就是違法。至於預斷我覺得是可以修正，經過討論的過程，也許大家可以改變看法，預斷並不可怕，我的建議是：是否有一些卷證資料可以在開庭前提出來，當然這跟卷證不併送就會有點衝突，還是提出供大家討論。

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感謝梁審判長的說明及他的心得。請問在場紀庭長有何補充說明。

紀佳良庭長

院長，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好，首先感謝在場這 8 位國民法官願意來參與我們的活動，這次國民法官的平均年齡較上次至少年輕 20 歲以上，前幾次我們是徵詢調解委員及曾經參訪法院的村里幹事等人的意願，所以參與活動的人員相對的都是一些年級比較大的，可能已經退休時間充裕，他們就自願參與，因此平均年齡都在 60 歲以上，這一次經驗讓我們知道我們彰化縣民對公共制度的參與度蠻積極的。從彰化縣民政局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可以發現彰化有個特性就是年齡老化嚴重，70 歲以上的人口就占了 1、2 成，剛剛吳檢察官也提到報到率很低，其實扣掉這些高齡人口，今天的報到率已經達到我們原本預估的標準，真的是很感謝，這是人口結構的問題，是我們彰化縣的問題。再加上彰化縣人口外流嚴重，很多人設籍在彰化，但實際上不住在彰化，因為這兩個因素，再加彰化縣有部分地區交通運輸不太方便，這也大大降低了參與的意願，我發現參與的人住所都是屬於交通比較便利的地方，有意願回函參加的大部分都是住在法院鄰近的鄉鎮市，比較偏遠的地方，大眾交通運輸不便，參與的意願也就降低了，這是整個彰化縣的因素。當然我們以後會繼續加強宣傳，這次已經初步達成自己內部的目標，我們也希望以後慢慢再提升報到率，繼續加強宣傳力道，再次感謝在場的 8 位國民法官今天來參與我們的活動。

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之前我跟紀庭長一起去拜訪縣長、民政局長，對於取得大水庫的名冊有交換一些意見，彰化縣大約有 100 萬的合格居民可以列入大水庫，我們從中再抽取 1100 多位當作候選國民法官名冊。的確如紀庭長所說，縣民平均年紀比較大，人口外移，實際住在外縣市，另外交通比較困難等等問題的確存在，誠如紀庭長所報告，我們會繼續想辦法克服。不知大家還有無指教。

王祥豪法官

這次的模擬國民法官的選任方式是完全按照法案來執行，擬真度很高，所以我還蠻期待的全程見證，因為我自己很喜歡上網，我很愛跟素人互動，在網路鄉民對法律有一些迷思的時候，我會很好奇的地想跟他們互動，感謝院長給我一點時間表達我的看法。在觀看選任的過程中有一些看法，好像 4 號國民法官有提到說，我們這一行的社會經驗好像不太夠，我要提出鄭重的澄清，其實法國或是日本，他們法官的初任年齡跟臺灣差不多，大家很喜歡舉美國的例子，但是他們的法律體系跟臺灣的差異非常大不能等同視之，社會經驗是一個很好利用的迷思，我不懂什麼叫社會經驗，就像 23 歲就可以被抽選為國民法官，為什麼唸大學 4 年的法律系，再念 4 年的研究所，為什麼我就不能當法官？德國規定年紀太大不可以參加法官考試，多次落榜也不能一再參加法官考試，他們就是要年輕人，「社會經驗」這點踩到了我的地雷，這是非常非常需要破除的迷思，如果相信法律是一門專業的話，我呼籲大家尊重專業，除非你不把法律當一門專業，不然怎麼怎麼會嘴巴就隨便掛一句你沒有社會經驗，這是一個很奇怪的思維。

在場的國民法官我相信都沒有殺人的經驗，可是你卻來審判殺人案，就像是我沒有強制性交的經驗，可是我從民國 100 年開始就在辦裡性侵害案件，到現在已經快要十年了。先給國民法官心理上打個預防針，本案當初判決 15 年在網路上也是罵聲一片，這個制度剛剛成形的時候我也很擔心，以後不論是採參審制或陪審制刑度部分會不會暴衝。我先公開我的立場，我是主張廢死，我很擔心新制正式實施後的結果，但我看了好幾場模擬演練之後發現自己多慮了，因為我發現當每個人真實面對活生生的案件，即使是模擬的案件，擬真度很高的案件，出乎我意料之外，大家在面對案件的時候就縮手了，我很好奇我在網路上舌戰的那些鄉民到底跑去哪裡了

，為什麼大家到了法院都好理智，好仁慈，我從事法官職務將近十年，大家都幹譙說法官怎麼判這麼輕，難怪臺灣變成犯罪的天堂，我看過這幾場演練之後，我開始對自己有自信，原來法官好像判太重了，因為我們民眾居然是這麼仁慈、理智。我還有很多其他的想法，但是時間要留給今天的評論員，我還是要給各位國民法官一個心理上的破壞與建設，今天這只是一個擬真的案件，但是未來如果面臨真實案件的時候，你可能需要面對什麼？譬如宣判之後你晚上回家朱學倫、館長會開直播罵你、幹譙你，這就是法官的宿命真的沒辦法。我希望大家有一個概念，我們不要太執著於有一個正確答案或有一個絕對真相，我們必須要拋棄掉這樣的思維，因為真相不會有人知道，當你透過這樣的程序去踐行、去推敲找出來的結果，就是最佳的解答，當透過這樣的程序所獲得的結果就有正當性，你走過一輪程序之後，你認定出來的東西就是有正當性，我相信各位國民法官這些決定都是出自你們的良心，公正誠實的判斷，你走出法院之後，不用太去擔心那些無厘頭的批評，我都有將那些批評截圖，當年的批評都還在。如果本案真實案件刑度獲判 11 年，大家可能會遭受比那些惡毒十、二十倍的批評言論，的確透過這樣的程序給大家一個很好的法治教育觀念，我們必須要相信程序的正當性，透過這樣完整程序所建構出來的事實跟結論，它就是有正當性，它就是最佳解讀，所以大家回去不用太擔心。另外一方面就是，剛才審判長提到的需要花費很多時間教導國民官，也就是審前說明，但是就我的了解，我曾經帶領過彰女、彰中團隊，他們的程度就很好，可能跟我們過去戒嚴時代，政府不太希望人民懂太多天賦人權那種怪東西，對政府來說，人民的知識愈高就越不容易控制，今天我們解嚴已經 30 多年了，現在的高中生對於這些普世價值已經有了根深的觀念，如果公民課都能好好用心認真，我想未來在解說方面其實不用太過擔心。

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謝謝王法官，接下來我們請評論員鼎文法官，許教授為我們講解，先請許教授，謝謝。

評論員許家源教授

院長，還有在座的各位實務界的前輩，還有最辛苦的國民法官大家好，這是我第二次到彰院來當評論員，我進入學界時

正是推行觀審制的年代，後來又有人主張人民參審制度，也就是現在的的國民法官法。包括這一次，我觀摩了大概有 12 場。這一場是我看過時間花最短，國民法官最言之有物的一場，我覺得蠻佩服的。事實上如王祥豪法官所言，我覺得我們其實不用擔心，專業很多都被批評，像我們當學者最常被批評沒有實務經驗，我都接受，確實我只有在最高法院四年的經驗，沒有其他實務經驗。基本上我覺得學者是一個理想浪漫的代表，我要提的就是比較浪漫的部分，務實部分由邱法官來代表。我覺得彰院蠻體貼，都幫我搭配很厲害的評論員，上次是陳思帆法官，這次是邱鼎文，重要的交給他們，我講一些理想上的建議。基本上我覺得讓國民法官進來法院參與審判是理想沒錯，是一個比較浪漫的想法，既然這麼浪漫或者說是困難，為何在韓國、日本都已經實施，這也許是一個趨勢。當司法走到需要人民高度信賴的階段時，不見得是所謂的司法民主化，而是司法透明化。透過這個制度，我們比較想要得到是增加人民跟司法之間的互信，信賴度提高之後，對於法官的職業尊嚴，或者各種理想的推動會比較有利一點，因為有公民參與做為支撐。

我分享一下今天的感想，第一個是有關選案的部分，應該避免挑選參與演練法官所承辦過的案件，否則就違背了起訴狀一本的規定，這部分是需要蠻小心的。另外就是案件型態，我覺得之所以選擇家暴案件，很多法院也都以模擬家暴案件作為基礎，最大的考量應該是最接近國民生活，事實上有一些案件不適用國民法官法時，可以裁定不適用國民參與審判，像高度爭議性案件，在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經予以排除，我覺得未來在案件性質上跟國民關係連結比較薄弱，比如一般國民生活不太會接觸到的案件，也許也可以用同項第 5 款顯不適當為理由排除。因為我覺得，今天需要國民參與這一塊，並非包含所有的案件，有時候之所以排除適用是因為有國民參與審判不見得能夠建立一個公正判決，或是一個比較具有效率的審判制度，在此狀況之下反而是不適宜的，是否適宜，我覺得可以參考第 6 條第 1 項那幾款，讓法官可以試看看，盡量先去確認。第二點我覺得本次準備程序的過程蠻好的，大家都有考量國民法官參與這件事情，很多討論都在考慮國民法官會怎麼想、怎麼參與，就像房子要裝潢時會考慮到小孩子、老人家的動線，我覺得這是個不錯的過程，我看到準備程序時大家不斷地提說，這一部分國民法官可能會有所誤會，或者會有不好的預斷等等。就審理計劃書來說

，我觀察到三個重點，第一個是有關我們新制的運作能力，第二個是國民法官理解能力，最後一個是評議程序的部分會不會受到職業法官的影響。其實審檢辯都是法律人，對於新制的理解不是問題，只是做法上會有不同的選擇，像起訴狀一本這部分，就像我們從微軟跳到蘋果 mac 系統，可能會有一些困難度，如同剛剛法官所提到看到起訴書，三個人看著一張不曉得接下來要做什麼那種情狀。我覺得很多事情是需要檢辯分擔出去的，基本上法官不需要做那麼多，法官可以研究事實，怎麼樣才能夠達成起訴狀一本，不影響國民法官預斷，做一個把關就可以了。我的想法是不需要先設想卷證內容，譬如說檢辯沒有聲請的，沒有提到，沒有處理到的，法官基本上不需要積極介入，消極被動的情況比較多。另外審前說明部分，在選任程序包括審前說明及選任過程中，多少會提及本件案情，檢察官有提到怎麼問才是比較好，我個人的想法是就看你的目標是哪一種，如果是要選任有利於己方的，就可能像美國有教科書教導選任的技巧，可是如果單純只是要排除偏頗的人其實不難，因為有些候選國民會有比較強烈的意識，譬如說起訴等於有罪，或者說法官都是一夥的等等，像這種比較偏激我們當然會予以排除，以排除偏頗為原則的話，我相信選任程序速度會比較快，如果把選任過程當作第一個戰場的話，檢辯當然會有激烈的攻防。這要看我們目標的設定，我個人想法還是以排除偏頗為原則，不需要太積極地去搶人，好像拒卻前的那種搶位置的大眾，還不致於這麼嚴重。選任過程中的提問，我的想法是審判長跟檢辯可以分工，審判長負責問的是基本需求的部分，時間跟體力能否配合問題，工作家庭能否配合，彰化人口如果年齡偏高，國語聽、說的能力能否配合，有無特殊需求。我第一個參與的案子在高雄，一位老先生被選上，他需要戴助聽器，但是都沒有人問他助聽器的事情，案件進行到一半之後他開始恍忽，下來之後他都沒有參與任何討論，期間有法官問他問題，他就看著審判長的臉，審判長問為什麼一直看我，最後他不好意思地說你剛剛說什麼，因為他助聽器沒有電了，如果是實際案例就會成為無效的審判，他完全聽不到。因此，遇有特殊需求的情況，我們無法在第一時間排除時，做到滿足他的需求程序就可以了。也就是審判長負責基本需求的部分，檢辯負責個案提問，譬如對起訴的理解程度，或者說對個案裡面提到夫妻婚姻的相處之道、對離婚的看法、對司法的印象，這些都是檢辯可以提問的，基本上就是排除偏頗

之人，也可說是一種恐怖平衡的概念，但還不致於那麼強烈。選任標準我個人覺得，選任及審前說明都有可能會提到個案，提問抽象問題都無妨，不見得一定要避免，譬如本案如果刻意提問家暴問題也無傷大雅，不會構成太多的預斷或預判，因為家暴本身大家都是可以理解的，可能每個人會去分析對於家暴的看法，不管是男打女、女打男，或是他對於家庭關係的經營，這都可以具體地去問，不用動輒擔心會讓國民法官，特別是像今天這一團，產生太多想像或是預斷，不需要太矯枉過正，這是我的看法。倒是在審前說明部分，過去曾經就審前說明是否可以提到案情而有所有爭議，因為審前說明確實還沒有開審，才剛選任完畢。但爭點可以呈現，有關於爭點要講到什麼程度，基於起訴狀一本，審判長能夠講的話，我想還是以起訴書內容為限就可以了，不需要很具體。可能在準備程序時法官有看到一些檢辯提出來的證據，審判長可以做一些輔助說明，但還是以起訴書為藍本，不要太超出起訴書的範圍。法官的話對人民來說是一種壓力，也是一種資料收集的來源，如果一開始就接收太多的資訊，一方面負擔太大，另外可能會有一些先入為主的觀念產生。

剛剛大家也蠻關心報到率的問題，我要講一下我個人經驗，選任報到率的問題，其實我們的公民社會意識並沒有那麼強烈，包括法院也差不多，我的論文研究，發了 500 份問卷給全台灣的律師，只回收 11 份，法務部委託我做的研究，發給全國各審級檢察官，我是請法務部幫我寄發的，1000 份回收 20 份，大家可能覺得那是別人的事情，自掃門前雪的觀念蠻強烈。但是我相信慢慢在改變中，當這個議題經過新聞報導，傳播媒體會愈來愈多人想參與，特別是年輕人，像這次選任我就覺得蠻不錯，男女比例是 3 男 3 女，是合乎我們期待，蠻標準的一團。審前說明我再補充一件事，就是審前說明不需鉅細靡遺，好像每個事情都要講到、預想到，因為案件是是流動在變化的，在適當的時候，審判長就可以運用程序讓國民法官再度理解，或者說重新理解，我認為檢辯也可以一起參與審判中的說明，譬如剛剛提到一些專有名詞，檢察官跟辯護人就可以當場說明，可能審前說明沒有說到，或者擔心國民法官不能理解，我覺得可以當場加以說明，當作教學也無妨，只要讓國民法官可以理解就夠了。關於審前說明我建議製作公版的說明，讓審判長更方便去執行。另外我要講的就是，此次模擬法庭辯論時，檢辯雙方出現對峙性，這是很好的表現方式，讓國民法官去感受檢辯的對立性，讓他們

去衡量、判斷到底誰講的比較值得相信、比較能夠接受，最後評議的時候可以表現出來，這是演練中一個相當不錯的重點。比較可惜的是，審理過程中國民法官提問太少，他們直接詢問的次數不多，有可能是他們的理解能力很強，都能夠理解，但也有可能是我們臺灣人習慣害羞，不喜歡在公共場合講話，有些人可能需要透過不斷的模擬跟練習。評議的部分，我個人比較好奇的地方是在評議過程中對於是否有罪、是否成立自首等全部人見解都一致，如果見解一致是否就可以不用投票？每個人在第一輪先陳述自己的想法與意見，有無可能第二輪時有人改變意見，再進行第三輪的討論，甚至所陳述的意見與投票是不一致的，有無可能發生這種狀況？這次的評議時間算蠻短的，一般的評議也許會花蠻長的時間，包括彼此說服的時間，如果可以的話第一輪進行完的時候，或許可以進入第二輪的討論，但是模擬演練都是跟時間賽跑，有時間上的限制。如果時間允許，我認為審判長可以主動挑起討論，做一些引導、甚至刺激，因為國民法官可能有從眾心理，大家都認為成立我也附和好了，可是，如果有人出來點燃戰火，是否會得到不一樣的結果。我覺得評議是可以有更多的意見交流，增加彼此說服的機會。本案有罪部分是比較沒有爭議的，但自首部分跟刑度酌減部分可能有一些操作空間。模擬演練可以盡量去刺激大家提出看法，但是因為時間上的壓力，可能比較沒有辦法這樣做。另外是自首問題，從這一次演練可以發現一般民眾的理解跟專業的理解是有落差的，一般民眾認為警消是一家的，為何你們如此多慮，要想那麼多？就法律人來講，自首要件很明確，一定要向有偵查權限機關坦承犯行才能符合。就像今天一個公務員做了什麼壞事，大家就會批評蔡政府，因為她代表整個國家。所以就民眾而言，審檢辯都是司法人員，警消也是一家，或許立法者應該要考量，法規是不是要更具體，解釋要更寬鬆，被告自己打電話跟警察、消防隊講，不都是一樣的嗎？獲報之後警察跟消防隊也都會跟著來，也是一樣的道理，這部分確實是具有法律素養者與一般民眾理解上的落差。如果我們一再堅持法律見解，可能與民眾對話上會開始出現兩個平行空間，這也是我們可以測試的地方，跟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的問題是一樣的，譬如剛剛有提到精神障礙是不是病這件事，也許民眾理解是精神障礙、心智缺陷，只憑對於「字」的理解，他們覺得那個狀態就是有精神障礙，一般民眾沒有所謂的要件跟實務見解這種概念。想像一下如果我隱忍那麼多

年，我把一個人打傷成這樣子，就是在瘋狂情況才會做這件事情，打了就跑或打了就算了，可能就不會這樣一直下手。跟民眾理解的落差確實需要透過模擬演練去開發出來，或者去找出來，讓我們覺得確實有溝通的必要。

就國民法官看卷證的問題，我覺得法律人的責任比較重一點，怎麼讓他們能夠快速地理解這件事情，當然他們的理解不需要跟我們完全一模一樣的理解。我在大學教授法律，在教刑事訴訟法關於卷證不併送、卷證併送時，我的重點是併不併送，學生的問題是什麼是卷證？他們不曉得什麼是卷？什麼是證？從來沒看過。對於一般民眾而言，審前說明也好，書面資料也是，也許聽過、看過之後，他看得懂文字，但不瞭解真正的含意，法律人附帶的要有比較大的責任去引導他們、理解他們，特別是剛剛提到不爭執的書類、物證，我覺得不管先提出或後提出，基本上他們能夠完全理解是靠我們的功力，我們能夠帶領他們知道這個內容在講什麼，可能需要花費比較多的時間，將來不管是辯護人、檢察官，這部分都要花更多時間去想辦法，就像你在教小朋友講話一樣，教外國人講話一樣，也許他不是不能理解，只是運用比較特殊的學習方式效果會更快一些。我的講解有點拉拉雜雜，如果還有其他想法再作補充，接下來就先給鼎文法官。

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謝謝，那我們邱法官。

評論員邱鼎文法官

院長、許教授、在場各位審檢辯先進，還有辛苦的國民法官，大家午安，接下來就我記憶所為大家解說，刑事廳有十幾部子法已經密切在訂，各位先進所提到的一些問題是涉及子法的問題，例如訊問規則，哪些能問、不能問，原則性的一些規定等等，有賴於子法再詳細的規定。或者審判說明的內容，在何處，是否公開，是否讓檢辯在場等，都需要擬定。這次看模擬法庭與在立法期間推動的模擬法庭差異很大，審檢辯的先進們做得非常好，在這樣的一個案件中，可以用很短的時間把這麼多的事情傳達出來，其實非常困難，雖然對在法曹三方來講，這類案件算簡單，但對素人來說一下子證據真的太多，像剛剛國民法官就有提到很費神，回去還會想等，其實我覺得不用太擔心，對我們國家來講，卷證不併送是首次嘗試，又結合國民參審，其實是兩件事，日本在二次

戰後就改為起訴狀一本，就是卷證不併送，到了 2009 年通過裁判員法，其實他們有很長的卷證不併送的經驗，我們現在畢其功於一役，自然有很多疑問跟問題，但是這些可以慢慢地適應去改善，包括待會要跟各位報告舉證的方式一些改善可能都會有些幫助，我們的先進們真的很努力去學習一些跟現制不太一樣的地方，國民法官們其實不要太擔心，因模擬法庭有時程限制，限定何時完成何事，很多書證、說明無法詳盡，以後真實的案件不需要限定時間，大家可以在過程中盡量跟合議庭的 3 位法官討論，包含法律規定疑義，自首、欠缺責任能力、酌減其刑的 59 條等，如果你們有什麼法律上的疑問，都有長時間的機會向合議庭法官請教，審判長會比較辛苦，審判期間包括私底下、吃飯等期間，可多花時間相處，了解哪位國民法官不清楚之處，盡量滿足他的需求。模擬法庭中有很多輔助設備未到位，像日本有一台機器設置放在通譯處，在詢問證人過程全程錄影供述的過程，該機器可在請求釋疑或評議的過程，立刻以關鍵字搜尋將需要的片段調出確認。需要確認卷證內容時，就可以利用科技輔助設備的方法，不斷地回顧卷證。不會像這幾天，因為無法馬上整理筆錄，感覺需強迫記憶，也無法確定是否記錯，未來可透過設備改善。

減輕審理負擔方面，雖然這次已經很簡化證據，未來還可以注意一些細節，譬如講話的速度，以昨天鑑定人證述的過程，他講得非常詳細也非常長，問題回答也非常長，但是人的記憶有限，若講話的速度又快，不容易立即抓住重點，就一個鑑定人的詰問程序，國民法官無人提出問題，會使人懷疑各位國民法官是否完全聽懂，例如巴克貝克憂鬱量表等內容。在詰問過程出現的內容，需要讓它更清楚呈現在國民法官法庭。譬如日本及美國採當事人進行，有一個制度叫做證人測試、證人準備，檢辯雙方事前要傳的證人、鑑定人，要事前為作證準備，因鑑定人具專業性，聲請傳喚一方需做事前晤談，了解作證內容，也先讓他作簡報，就製作鑑定報告譬如貝克量表的經過、判斷依據為簡要說明，再由檢辯提問，有助於理解專業。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就是借重他們對事實認定的多元觀點，素人跟法律人不一樣，素人對於人講的話，對於活的東西會比較印象深刻，對於紙本卷證，素人會比法律人需要更久的閱讀時間，如此會變成都是書面審，將失去以法庭審理活動為中心、以言詞審理為中心的立法目的，同時無法引進素人的多元關點。合議庭很厲害去找到願意來作

證的專業鑑定人，我們期待未來傳喚鑑定人，也許可以改變作證的方式，事前的晤談讓他了解了兩造詰問的重點，之後再作呈現，讓大家比較能夠在短時間理解作證的內容。

就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部分，林士富檢察官提到名冊的問題，我覺得不要對名冊期待太高，名冊未來也是會定子法，基於保護國民法官隱私的考量，會希望國民法官的隱私做最小程度的揭露，兩日前提供給檢辯的名冊不可能會有統編、聯絡電話、地址，這也有防弊的關聯，所以基本上簡要的名冊主要是給檢辯雙方做初步的篩選，譬如被告一看就知道這是誰，或檢察官這邊的被害人看到就知道是誰，可以知道要排除的的初步的功能，名冊固然要提供，可是名冊部分要在前階段做消極資格的篩選是不容易的。

審前說明的透明度是絕對必要，審前說明內容在第 66 條說得很清楚，立法理由也說得很清楚，要在檢辯在場的狀況進行，只是我們現在子法沒有規定到底要到法庭講，還是要去會議室講，所以現在是一個開放的方式，不過要注意，因為它就是一種在英美之下 instruction 的觀念，一個教室的觀念，這個教室的觀念剛剛許教授也提到，未來我們期待主管機關可以訂出一個版本，什麼罪該怎麼講，這樣比較不會有爭議。

有關這次準備程序，我覺得很好檢察官、辯護人有注意到，必須定義三個爭點怎麼解釋，刑法第 19 條 2 項、第 59 條，還有第 62 條怎麼定義，有些爭執最後審判長也很明快地做決定，因為我們要面對的是素人，定義爭執事項的說法是針對法律人，國民法官好像不會看準備程序筆錄，他看的是呈現在審理中的狀況，除了定義給我們自己看之外，白話如何說明可以再去聚焦，自首怎麼定義、白話怎麼說，尤其是有一點，跟後面傳證人也有相關性，自首到底要採取多寬、多嚴的定義，如果依現在的實務，我所查的 108、109 年最高法院的判決要旨其中一個是，好像林檢或吳檢有提到的，是不是要對有偵查權限的人講，是否不能只有主觀懷疑，還要依客觀的跡證可以直接去特定某個人，到這樣的程度才叫自首，如果我們要採取這樣的定義，我會較建議合議庭可以先確認，以後檢辯在舉證、辯論時都照這樣的定義做，尤其在審前說明，一開始跟國民法官講的時候就照這樣的一個標準，就不會大家都用自己的標準去呈現，更容易聽得懂也有一致性，是否要採寬鬆的標準，我們就是把它定義下來，因為法律的真意應該由審檢辯確認，而不是請國民法官去判

斷，國民法官我們要借重的是多元觀點、認定事實的能力，我們必須要把前階段的大前題確認，再請他們進來，不用把法律的解釋放得好像可 A 可 B，在評議的時候請國民法官判斷要 A 的方式涵攝還是 B 的方式來涵攝，這樣可以再減少一些困擾，這是有關於準備程序裡面可以確認的些事情。

再來吳檢提到拿士林的判決來講個案，嚴格來講是不太應該出現這樣的一個情況，它是個案結果，就算要用，合議庭把它當作在量刑辯論時講，還是要調查、提示，但本件沒有調查。事實上林檢拿出來講是在罪責辯論時，不是量刑辯論時，回到源頭，我認為不適合以個案來說明，因為此案非彼案，如果需要量刑的基準來給國民法官作判斷，可以用更大的數據，最後陳彥志法官很快地去找司法院的，這是一個比較大的數據範圍，可以提供粗淺的範圍給大家看，法官可以跟大家強調，這是過去幾年法官的平均，它不拘束只是參考，我們引進國民參審就是引進人民的法感，包括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還有量刑，量刑本來就是法感的一個很好的表現，可以形成新的量刑行情，不見得要受到過去法官量刑行情的影響，這部分可以在準備程序時不准這樣的證據的調查，否則辯護人提出判例那麼多，變成雙方都在講，依照哪一年的判例是怎麼樣、哪一個案是怎麼樣，國民法官想要去想像涵攝的區間對象到底是什麼，也會混淆，盡可能讓舉證跟說明單純化會讓時間跟負擔再減少。

講到負擔，剛剛辯護人提到不爭執事實的舉證為何要放在前面，昨天審理有講過，我覺得林士富檢察官回答得很好，進入證據調查沒有預斷排除的問題，所以先調查什麼證據沒有預斷排除的問題。要先建構不爭執事實，是因為我們都沒看過卷，連這次我們這樣舉證完，大家都有這種要趕快記起來很耗神的感覺，如果沒有不爭執的前提，讓大家能先理解，針對這三個爭點來進行舉證，會更困難，證明不爭執先舉證理論上沒什麼問題。

兇殺照片的部分，辯護人提到兇殺照片影響這麼大，一開始就提示會有問題，但是判決結果變輕了，兇殺照片這個問題，日本在十年之後，現在的檢討也被視為很大的問題叫做刺激證據，刺激證據怎麼調查，在日本法院會傾向比較保守的立場，就像這次三位檢察官所做的作法，盡可能不要去影響到國民法官，不要讓血淋淋的照片去影響到他們判斷罪責，但在這個案子沒有這個問題，因為罪責的部分本來就認罪，主要是不要增加心理負擔，但是檢察官的立場反而跟辯護人

相反，他們會希望用活生生的照片去舉證，第一個它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就是辯護人所擔心的這一點，第二個它在對於認定事實有意義，簡單講在我們的這案子裡面，到底這些刺激性照片要怎麼用，其實還是要看個案的狀況，譬如說這個案子，罪責已經沒有爭議，到底有無必要用血淋淋、傷口放大的照片去做顯示，去證明有殺人犯意，假設我們的爭點沒有殺人犯意，就會沒有必要，這個案子中我很贊同三位檢察官所做的作法，很細心地把那些照片弄得很小，然後短暫時間就放過了，這是一個非常體貼的作法，但是如果在其他的事實有爭議的案件中，應該要看傷口的大小，要看照片證明殺人犯意時，還是得用原始照片，不能犧牲舉證的需求，這一點目前日本的檢辯是非常爭議的問題，兩邊吵得很厲害，但是院方是比較保守的立場，希望盡可能的黑白處理、弄小一點，甚至用插畫的方式去呈現，盡可能不要造成國民法官裁判員的負擔，這是因為來自於日本有發生國家賠償訴訟的案件，因為在裁判員制度施行 3、4 年之後，在日本福島地院就發生有裁判員，一位中年女性看完審理過程照片之後，引發原先的憂鬱症候群，這位裁判員後來就去告國家賠償，從那之後大家非常重視處理刺激性證據的問題，不過我們在這個案子，我覺得檢察官很體貼、做得很好，沒有這樣的問題，這不是絕對的做法，還是要看個案，如果個案沒有這個需求要放照片，只是要證明死亡，有法醫鑑識報告，對死亡大家都沒有爭議，可以思考有無替代證據，如果沒有的話還是要提出原有的照片來做舉證會比較適當。

辯護人提到鑑定人要不要傳的部分，因為是素人參與審判的特質，還是希望以人證為優先，鑑定人來，檢辯雙方可對鑑定人的報告內容再做進一步的勾稽，比較能夠解決有關爭點的問題，大家都不傳怎麼辦，因為卷證不併送，一定要有人傳，那誰要舉證，就只好勞煩三位檢察官，基本上應該由檢察官傳，這個案子我也比較認為應該是檢察官傳的原因在於，雖然認罪，但是鑑定是有關於責任有責性的部分，檢察官有舉證責任，還是得傳來，至少建構他有罪的事實，簡單地問，至於辯護人認為可以構成刑法第 19 條 2 項的部分，可以透過反詰問來呈現，這樣會讓整個刑法第 19 條 2 項的要件有無該當比較清楚一點。

有關辯護人姑姑來當國民法官怎麼辦，其實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們的第一條的想法是讓司法透明度變高，信賴度漸漸也會提升，這樣的前提下，我們認為引進國民法感情的

前提在於說，推定大家都應該能夠公正審判的，就像剛剛許教授所講，在選任程序其實是要選公正審判的，所以即使有親戚關係，親戚真的會比較相信你講的話嗎？都可以再思考看看，包括鄰居關係也有好壞，關係不太好的鄰居，他來一定會怎麼樣嗎？我們其實都無法實證，不妨用比較推定大家都是能夠公正審判的立場去看，然後排除極端。

詢問問題部分，剛剛許教授解釋過很多的第 26 條，包括問問題怎麼問的操作，第 26 條就是這兩個思維的一個最後的結果，到底你要選什麼，選公正的還是要選有利的，第 26 條第 1 項結果應該是選公正，希望是從法院的立場來問來篩選，其實檢辯的部分我覺得不要問太多，大家在制度初期一定會興致勃勃地去問，這就是剛剛林于捷法官提到日本只有 2、30 分鐘選完的原因，我們去參訪的時候他們也跟我們講說，確實剛開始制度的時候大家很踴躍，檢辯都拼命塞問題來參與、來問，可是到了現在，尤其到十年後，大家幾乎都不來，都交給法院去問，比較公平，不是說檢辯不公平，但是有立場就會有一定的想法，不自覺就會認為這個人回答的內容到底會不會對我有利，這很難認定，所以目前運作結果會認為，就安心地交給法院去問，因為法院問問題不會有特定傾向；但美國是完全交給檢辯去問，他是極端、純粹的當事人進行，完全交給當事人去選，你選出來的結果希望你能夠接受，提高裁判的信服度；所以這兩個不同的理念可以形成不同的選任制度，那第 26 條第 1 項比較傾向於是選公正的，從這樣的前提去看待問問題誰來問，問怎麼樣的問題是否適當，基本上如果都是法院問的話，原則上就不會有太多需要去區別，不會問太多，不會像各位問得很細，沒有需要區別鑑別度的問題，其實鑑別度的問題，每個人的想法都不一樣，像這次常常問的三個問題，對於司法觀感如何、鐵路殺警案，以及可否以暴易暴等這三個問題，是否就有鑑別度？每個人想法也許都不一樣，選出來未必就一定判對你有利。與其去思考要怎麼去挑出會判我贏的國民法官，不如去想說怎麼樣去選會比較公正，這是我們當初立法過程會比較想要著重的重點，日本在立法過程也有這樣的爭論，他們考量到不想變成類似像美國這樣子，甚至有專業的公司教人家怎麼去選陪審員等等，不把他認為的當事人主義化，所以沒有採取純粹美式的選任制度，這個是有關選任的部分。

有關法官意見不同的部分，確實我們現在也是意見不同，受命還是得想出理由來，其實還好 9 個人總是都會講理由，

我們在評議過程就是要求大家都一定要講出自己判斷有罪、無罪，跟量刑的理由，所以日本的作法，受命法官會帶筆電進去，在討論過程就會去紀錄幾號的裁判員是怎麼樣的意見，意見裡面會有理由，後來是透過表決來決定這個案子有罪、無罪或者是刑度，大體上都會有一些理由可以寫。卷證顯示的問題，在卷證不併送之下，應該透過有調查過的證據才能作判斷，假設是還沒有證據調查過的之前就給卷證，可能會有違反證據裁判，有違法調查的問題，因為都還沒有調查就先看卷，我們不是要國民法官來學習法律，是要借重民眾一般非法律人的法感這一方面，不是要請他們在短時間內會這個案子的法律，所以不用為了說怕卷證沒有看熟，特地供給卷證而去違反所謂的預斷排除原則，這部分就有賴於我們將來反覆地去提示，譬如說休息的時間回覆卷證等，就不明白的地方能夠再去確認，這樣會減少錯誤認知的部分。剛剛審判長也講到怕卷證看不熟，大概是相同的，在程序操作上只能從這個角度去看。

調查的證據方法部分，我覺得這一次準備程序做得非常好，盡量把不必要的調查減省了，劉檢也用了統合證據報告的方式，做簡略的摘要，比較有疑惑的是自首的調查，這也是後來花比較多時間的部分，是否一定要用到這兩位證人，從簡化特定證據的立場，減少國民法官負擔，同一個待證事實會盡可能希望有一個最好的人來問，可能檢辯看過證據會覺得有無自首的事實，需要兩位員警來作證，如果是這樣，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情，變成要他們接力才能夠調查這個待證事實，如果不是的話，可考慮只傳其中一個最好的，能夠講全部的證人來會比較好，另外一方就用反詰問的方式，或是拿另一位員警講的筆錄去彈劾他，這樣在聽的時候也會很清楚，不用讓審判長後面還花很多時間要去對質，以更特定簡化證據來作調查，會比較好。

選任程序部分，我覺得先抽再問沒有那麼好用的原因在於第 30 條原先的設計是希望說減少初選的時間，在過去 2 年多的一個運作經驗，先抽然後給大家去問，就會問很久，立法是為了要選公正的，而不是利於哪一方，其實全面地去問未必會比較花時間，剛剛許教授有講，全部共通性的理由就一次問完，問完之後，檢辯如果就他的當日的問卷跟前面寄去收回的問卷，判斷哪些人特別需要去問，看起來比較極端甚至對自己比較不利，再把這個人抓出來做各詢就好，這次雖然用抽出來馬上問的方式，看起來人很少，但每一組都

去分，每一個都去問，問起來結果時間不會比較短，到底要不要分組、要不要各詢，真的見仁見智，操作上也要注意兩個一組、三個一組時，他會不會去附和別人答案的情況，我的觀察是兩個一組的狀況，後面回答那位常常會參考前面那位回答，或是引用他的狀況，可能會失去各詢的目的，這可以再思考。

審前說明部分，未來這 Instruction 如果有公訂版爭議會變少，最主要是以檢辯在場的情況下去說，特別說明的是審判長應該不用提早跟他們講爭點跟調查的範圍次序方法，因為這在第 71 條有規定，這在雙方開審程序之後才需要去講，我了解審判長要先講的原因，大概法官會擔心，那麼晚講，大家怎麼會來得及，不讓他知道爭點，只說一些法律構成要件跟程序，這樣有用嗎？不過在整個程序後面，大家都還會見面，包括休庭請求釋疑、評議、休息、吃飯時間，還可以反覆去說，所以不用太擔心這樣的問題。如果先去講，嚴格來講是違反當事人進行，因為當事人都還沒有做開審陳述，為什麼審判長就知道爭點，當然我們是因為準備程序會知道，但是這會比較奇怪，甚至都還沒有陳述起訴要旨，就在整理爭點給國民法官聽，可能程序上會是比較奇怪，這部分其實在人民觀審條例 45 條有說要講，審前說明這兩項，但後來的立法過程已經把它刪掉，只是基於這樣考慮。

審理程序的部分，檢辯的開審陳述都很簡潔，我很佩服兩位檢察官跟律師，不像過去的模擬法庭，大家逮到機會都拼命講，變成重複的論告跟辯護，在過去的模擬法庭大概會有三次，一次是開審陳述，一次是陳述對於證據證明力意見時，另一次就是真實的言詞辯論，大概要講三次，把同樣的事情講三次，這樣的話負擔很重，一定比現在更重，但是這次的檢辯做得非常好，都切合爭點，只就前提事實稍微說一下，反而能讓我們的民眾更快進入狀況。

不爭執事實調查的部分，劉檢的部分後面有提到有關於被告警詢筆錄，警詢筆錄是被告的供述，如果依照現行法的規定，是不能在前面做調查，好像是不行，第 161 條之 3，然後第 288 條第 3 項，當初立法理由就是不要偏重自白、被告供述以避免預斷，所以要先調查其他證據完再去調查被告的供述，當然我知道一開始沒有爭議，盡可能地在現階段能夠做呈現，不過這因為是法定的一個順序，所以未來在呈現這部分時比較不適宜前階段去說，這樣比較符合法律的規定。

物證的提示，當然那時候講的非常清楚，後面再一次把所有的物證再提示，除此之外，可能還有另一個作法就是在說明皮帶跟鐵條的材質、長度之後，馬上再做一個皮帶跟鐵條實物的提示，這樣先後的呈現，國民法官馬上看到實物可能感受會更深，這部分如果在證據調查過程中辯護人有覺得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也可以提出異議，就是說依照第 288 條之 3，審判長訴訟指揮沒有做到釐清、闡明、排除偏見來提出異議，這次是比較少有這種情況，所以可能辯護人也沒有特定地去做這樣的異議。

使用統合偵查提證的部分，盡可能的是在審前要檢辯互相去監督，統合偵查是把原證據抽離做出來，做成二次性證據，第二次的衍生證據，經過同一法則讓它有證據，同一法則之下是要對方同意，當然濃縮到這個第二次的衍生性證據，到底有無照原證來寫，其實可以互相監督，以免在審判中突然發現，當初沒有答應的部分為什麼竟然跑出來，我好像有聽到辯護人講到，檢察官只有唸對 B 的部分，有一個部分好像有講出來，這個就是說事先沒有做確認，通常應該盡可能不要發生這樣的情況會比較好，如果有爭議的時候會讓整個程序又延宕下來，這個部分法院也不能去介入，因為有預斷排除的問題，不可能先在第一次的審判期日前就去接觸統合偵查報告書，去看有無照原證據去摘要，這是需要再做釐清的部分。

鑑定人的部分有跟各位報告過了，問問題的方式，我們可以短一點就不要太長，不然一個句子太長的話，問的重點是什麼，有時會無法馬上理解，這次鑑定人又非常健談，整個詰問鑑定人的程序比較長，到底能夠理解多少比較有疑問；問問題的速度，講話的速度要加以組織，最好有系統，想要讓鑑定人回答的部分能夠很清楚地呈現，如果有前後的一個標題更好，譬如要問鑑定人有關於他鑑定報告中什麼叫做壓抑到爆發，壓抑跟爆發的擺盪等等，可以做一個說明，用標題式的詢問，讓每一個分段都能做清楚的區隔跟說明。

關於評議的部分，評議的部分因為時間很趕，沒辦法做多次的評議，這是模擬法庭所造成的，這不用太擔心，因為實際的案件可以估更長的時間來做案子的評議，日本到目前為止平均評議的時間是十個小時，自白跟否認案件合起來是十個小時，660 多分鐘，當然不是說不用睡覺評到隔天，還是會回去睡覺，這也顯示說他為什麼從施行到現在愈來愈長的原因，大家愈來愈掌握評議的方法，知道怎麼樣去溝通，跟國

民法官互動，讓他們講出話來，深思熟慮再去作出決定，在初期一定會比較短。

出席率部分，初期一定要高，不然它以後一定會低，要高就是防止說大家都覺得不來沒事，有時候需要有一定的規範，不只是說處罰，彰化的狀況剛剛紀庭長也有報告過，除了這些先天性的限制之外，宣傳也是很重要，尤其對參與國民審判的優點、好處，盡一個公民的義務等等，有公假、日旅費等等這些優點，實現心中的正義等等，都還需要宣導，當然正式的施行日之後一定會有些不一樣，大家更熟悉了，知道相關的規定後，比較會願意配合。

說明量刑評議跟罪責評議時，審判長採取的方式是一次說，可是一次說對審判長來講負擔會比較大，其實應該還會有國民法官繼續去問，也可考慮分開說，評罪責的時候，先說罪責部分的規定就好；要評刑度的時候，再說刑度的計算方法，也可以分段去說。但是日本的裁判員規則就做這樣的一個規定，就讓大家彈性地去運用，不見得在說明的時候，包括第 66 條審判說明，也不需要一次全部說完，可以在整個訴訟過程中去講。不管選任或評議，對職業法官很困難的一點，是怎麼跟一般民眾溝通，因為我們平常很少講話，一下子要帶人家評議，而且自己也要思考我要投什麼票，我的理由是什麼，有時候比較困難，但是就盡可能地在討論的過程中能夠用引導的方式，鍥而不捨地能夠讓他們說出他們的理由，A 講一個理由，B 講一個理由，B 你對 A 的這個理由你覺得怎麼樣呢？等等，相互地把這些話題再延伸，當然這要花時間，這不是模擬法庭所能作到的，比較需要注意的是不要做教室型的評議，就是不要像是老師在指導學生，以前依我的審判經驗我覺得就是怎麼樣，這就是立法過程中常常大家在攻擊的，就是說法官跟非法律專業的素人在一起，會有權威效應的指責，這在我們這邊是沒有，我們的國民法官都很有主見，誰也不會讓誰說服，也不是職業法官講的就一定算，並沒有這樣的狀況。但從詳實對等評議的角度來看，是需要注意到不要用教授式的一個方式去告訴國民法官一些事情，在做刑度評議時很困難，包括連職業法官都很困難，後來受命法官特地去弄一個參考表給大家看，就這件殺人案件的區間既然有死刑、無期徒刑跟 15 年以上，其實就生命型跟財產型的選擇也許可以先做一個區隔，因為死刑跟其他刑度是比較有質方面大的不同，大家有沒有覺得這個案子有可能到達判死刑的狀況？做一個區隔，其次再做刑度，到底是

自由刑要判多久一點，還是可以用幾年、幾年來算，先就所有的刑度做一個區隔來跟國民法官討論，最後再來投票，未來如果有時間我們可以用這樣的方法，可以簡要的區隔，這樣在評起來會更有感覺，它的區間不會那麼地大，不會那麼難特定。

我覺得我講太久了，不好意思，那如果有什麼沒有提到的，我能夠再跟大家回答地，也歡迎大家再繼續地提出，我自己有一個疑問，陳天家在這個案子中一直被提到，那為什麼大家不要傳他來，是他很不重要？或者不是對爭點證明有幫助的？可是如果是這樣的話，至少在檢辯雙方在不爭執事實舉證的部分，應該要再說明一下，會讓後面大家提到他的的時候，證詞更清楚，也許是我自己沒有聽到或聽清楚，只是剛好有這樣的一個疑問，提出來請教大家。以上大概是我現在目前為止有看到的部分，講得很雜，可能有些事只是我個人意見，供給大家參考，謝謝。

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謝謝邱法官詳盡的說明，獲益良多。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魏法官，請問有沒有什麼指教？

魏俊明法官

院長，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好，首先非常開心地就是說能夠來參加這一次，非常精彩的模擬法庭，我們刑事廳廳長非常重視各個地方法院對於模擬法庭的進展，因為整個廳總動員都派出來觀摩，目的就是為了各個地院的模擬法庭的情況以及蒐集問題，看看各個地院有無需要司法院這邊的協助，或有沒有什麼問題需要我們回去然後去研擬的。這次的觀摩確實就是剛剛也聽到大家有許多問題，這些問題我們會帶回去，請我們承辦人員去研擬，目前我們正在進行相當多的子法已經在研擬了，這些問題我就帶回去給承辦人。再次感謝有機會來參與這次的模擬法庭。以上簡單的說明，謝謝。

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謝謝司法院刑事廳魏法官的一個說明，請問大家還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謝謝大家的參與，尤其特別感謝 8 位國民法官這一次給我們很多的指教，給我們很多的信心，相信這個制度的施行一定會愈來愈好，謝謝大家的參與，謝謝兩位評論員，謝謝。